

证券代码：870350

证券简称：海河游船

公告编号：2024-002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 第二节 监事会
- 第八章 党组织
 - 第一节 党组织机构设置
 - 第二节 党组织职权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 第二节 公告
-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 第十四章 争议的解决
-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1.1 为维护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其公司组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1.2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注册名称：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

1.4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北区李公祠大街大悲院码头

1.5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1.6 经营期限为长期，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

1.7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1.8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9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1.10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总支委员、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股东可以依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党总支委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章 经营范围

2.1 公司经营范围为：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玩具销售；新鲜水果

零售；箱包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娱乐船和运动船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小餐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餐饮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健身休闲活动；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租借道具活动；市场营销策划；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体育赛事策划；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保障组织；体育中介代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旅游业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住宿服务；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港口经营；船舶改装；船舶修理；船舶销售；船舶制造；船舶设计；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船舶拖带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餐饮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游艇租赁；船舶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旅客票务代理；游艺娱乐活动；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游乐园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剧本娱乐活动；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城市公园管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公司的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3.1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 3.2 公司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 3.3 公司股份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3.4 公司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公司发行的股票，如已经批准可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挂牌公开转让，则在挂牌前须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存管。(本款适用于公司股票挂牌后)

3.5 公司设立时所发行的股份，全部由股东按照各自在天津津旅海河游船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进行认购。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6）A-0221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65,890,549.84 元，按照 75.88%的折股比例折合成公司全部股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0 万股。公司经认购的普通股总数为 5,000 万股，天津市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3,500 万股，出资额 35,000,000.00 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天津津旅颐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购 1,500 万股，出资额 15,000,000.00 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6) A-0056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66,805,444.30 元。

股东（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缴付期限至
天津市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1120000000125719D	3,500	净资产	70%	2016 年 8 月 30 日
天津津旅颐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1120221064004270Y	1,500	净资产	30%	2016 年 8 月 30 日

3.6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7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证监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其他方式。（本款适用于公司股票挂牌后）

3.8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3.9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3.10 公司因本章程第 3.9 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 3.9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三）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3.11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3.12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3.13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或者按照挂牌机构的规定实施解除限制和转让。（本款适用于公司股票挂牌后）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4.1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其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4.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4.3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4.4 股东享有法定知情权。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4.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6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4.7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4.8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担保项目；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购买和处置资产；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9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4.10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4.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少于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案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12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本部。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有变化的，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13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根据会议内容决定是否聘请律师在场见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4.14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案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15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案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16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若有关部门规定需履行相关的备案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若有关部门需要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有关部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4.17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4.18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4.19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4.20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4.19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21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4.22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五）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4.23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24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4.25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4.26 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4.27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28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29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4.30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可采取公证方式。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31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

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4.32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按照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4.33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4.34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35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4.36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4.3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38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4.39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4.40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4.41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当及时对公告进行披露。（本款适用于公司股票挂牌后）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4.42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43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4.44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提供担保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 (五)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 (六) 公司购买和处置资产；
- (七) 发行公司债券；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45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4.46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审议，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4.47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48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4.49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董事时，董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监事时，监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4.50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51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4.52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53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54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4.55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4.56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57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4.58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4.59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4.60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有关董事、监事选举决议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5%以上的股东提名。

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5%以上的股东提名。公司设职工监事时，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

4.61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

股东大会结束后 3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5.1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五)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六)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七)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八)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5.2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

5.3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4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5.5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5.6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按照相关披露规则执行披露义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5.7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5.8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5.9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5.10 公司设董事会是企业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依照法定程序和本章程决策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对股东大会负责。

5.11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人员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其中1名董事为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5.12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围绕公司中长期发展决策，经理层成员的选聘考核及薪酬管理，职工工资分配，重大财务事项管理等方面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制订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项目方案；
 - (十三) 制订公司购买和处置资产的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 制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
 - (十八) 讨论及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5.13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5.14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5.15 董事会制定对经理层的授权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定期报告、跟踪监督、动态调整的授权机制，确保依法履职。

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应明确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要求。

5.16 董事会负责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可行性研究及材料准备，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5.17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总支的意见。选聘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时，党总支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向提名委员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党总支参与拟任人选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5.18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5.19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公司重大事项一般包括：

- 1、公司的发展方向、经营方针、中长期发展规划等重大战略管理事项；
- 2、资产损失核销、重大资产处置、国有产权变动、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缴纳国家税费和国有资本收益等重大资产（产权）管理事项；
- 3、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企业年度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决算，从事高风险经营，以及内部机构设置、职能调整等重大生产经营管理事项；
- 4、企业改制重组、兼并、破产、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国（境）外注册公司、投资参股、重大收购或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国有产权转让等重大资本运营管理事项；
- 5、企业薪酬分配，以及涉及职工重大切身利益等重大利益调配事项；
- 6、需要提交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决定的事项；
- 7、其他有关公司全局性、方向性、战略性的重大事项。

5.20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定期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或者临时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总经理提议并经董事长批准；
 - (六)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5.22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通过书面邮寄、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公告的方式提前 5 天通知。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以及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除外，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5.23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的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5.24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5.25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的，应将该关联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6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或书面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

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5.27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 （三）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四）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五）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5.28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5.29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1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公司董事长有权提出新的总经理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公司总经理有权提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相应董事会召开前十个工作日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由董事会逐个以表决方式选举。

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名单及详细资料由提名人以书面形式提出，保证董事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董事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

6.2 本章程第 5.1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 5.3 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5.4 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6.3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6.4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拟订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项目方案；

（六）拟订公司购买和处置资产的方案；

（七）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可列席董事会会议。

6.5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6.6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6.7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务合同规定。

6.8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的职权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加以规定。

6.9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共关系，协调本公司与相关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若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需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会秘书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6.1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7.1 本章程第 5.1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7.2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7.3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7.4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7.5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6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有权对董事会决议的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7.7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8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7.9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7.10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案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7.11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案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7.12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7.13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7.14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的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八章 党组织

第一节 党组织机构设置

8.1 公司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共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游船公司党总支”或“党总支”）。同时，公司设纪检委员 1 名，纪检委员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

8.2 公司党总支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8.3 公司党总支的书记、副书记、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8.4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总支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总支。

党总支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总支副书记。党总支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进入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党总支委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总支意见，体现党总支意图，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党总支报告。

第二节 党组织职权

8.5 公司党总支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单位各项任务。

（二）按照规定研究讨论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本单位负责人开展工作。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监督党员、干部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六）实事求是的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8.6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总支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重大部署的重大举措；

（二）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企业经营方针和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的制订；

（三）重大投融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资产核销、产权转让、资本运作、担保、工程建设事项，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增减注册资本方案，预算内大额度资金和超预算资金的调动和使用、大额捐赠和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资产负债率上限的确定；

（四）深化产权制度改革、混合所有制改革等重要改革方案，企业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五）企业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方案；

（六）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方案的提出，企业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企业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七）企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

（八）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九）其他应当由党总支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公司党总支应当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总支和董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8.7 公司党总支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要求。公司党总支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要严格把关，重点看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是否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是否落实市委、市政府要求，是否坚持制造业立市和‘天津+’的改革原则，是否有利于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职工群众合法权益。”

8.8 公司党总支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程序。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坚持决策质量和效率相统一，一般要经过提出动议、制定建议方案、党总

支研究讨论、董事会会议前沟通、董事会会议审议时落实组织意图等程序。

8.9 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协调原则,党总支设立党务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性组织。领导人员管理和基层党组织建设一般由一个部门统一负责,分属两个部门的应当由同一个领导班子成员分管。配备一定比例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与经营管理人员同职级、同待遇,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交流。

8.10 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保障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并向生产经营一线倾斜。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作总额1%的比例安排,由公司纳入年度预算。整合利用各类资源,建好用好党组织活动阵地。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9.1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9.2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9.3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大会确定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9.4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

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9.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3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9.6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在盈利年份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并且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9.7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9.8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9.9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9.10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9.11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9.12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10.1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
-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 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六)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10.2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10.3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 (二) 股东大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 一对一沟通；
- (五) 邮寄资料；
- (六) 电话咨询；
- (七) 现场参观；
- (八) 分析师会议；
- (九) 在公司股票挂牌后，其他符合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本款适用于公司股票挂牌后）

10.4 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

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11.1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11.2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11.3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11.4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11.5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11.6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11.7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11.8 在公司股票挂牌后，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公司股票挂牌后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本款适用于公司股票挂牌后）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12.1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12.2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2.3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12.4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2.5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2.6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12.7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12.8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12.9 公司有本章程第 12.8 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2.10 公司因本章程第 12.8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12.11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2.12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2.13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

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12.14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12.15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12.16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17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13.2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13.3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四章 争议的解决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

行通过友好协商解决。60日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章 附则

15.1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5.2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15.3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15.4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5.5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15.6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5.7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